

## 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實施計畫

100年3月16日核定

103年10月13日修訂

**壹、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以下稱本小組）為推動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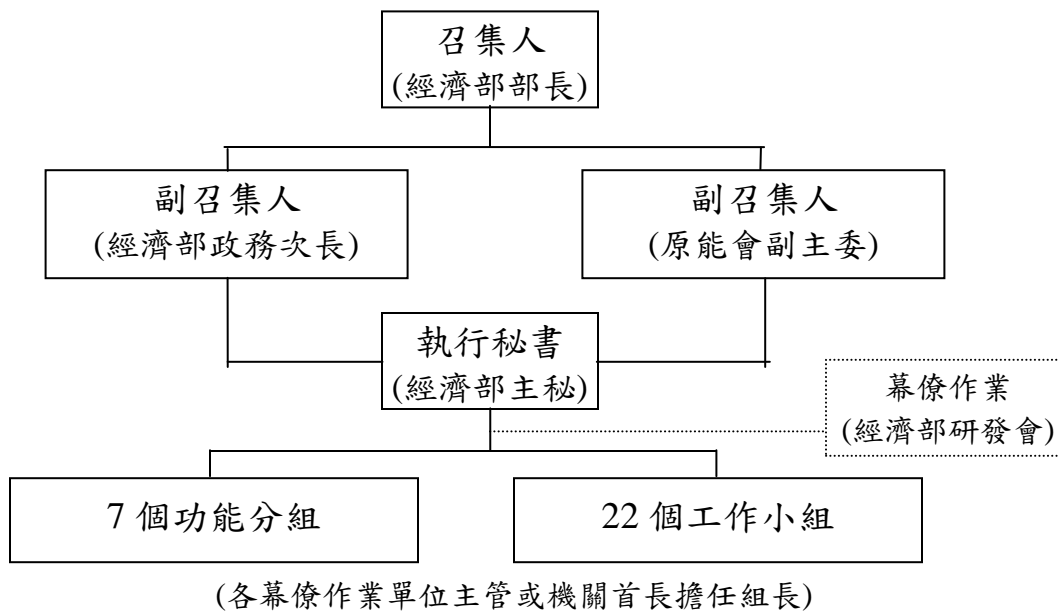
- 一、配合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案立法進程，完成經濟及能源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項籌備作業。
- 二、為利本小組進行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並於組織與業務調整變動的過程中，堅持「服務品質不打折」之原則，促使新舊機關間施政無縫接軌，達成「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

### **參、任務**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定政策方向及內容，推動新機關完成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籌備及協商。
- 二、本小組各項工作進程之督考。

## 肆、組織架構與分工

### 一、籌備小組



### 二、功能分組：本小組下設 7 個功能分組。

項次	功能分組	主政單位	組長
1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	研發會	研發會執秘
2	員額及權益保障 (含組織法)	人事處	人事處處長
3	法制	法規會	法規會執秘
4	預決算	會計處	會計處處長
5	財產	總務司	總務司司長
6	檔案	總務司	總務司司長
7	資訊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主任

三、工作小組：本小組下設 22 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主政單位	組長	副組長
綜合規劃司	研發會	研發會執秘	
產業政策司	工業局	工業局局長	商業司司長
貿易政策司	談判代表辦公室	談判代表辦公室副 總談	貿易局副局長
產業技術司	技術處	技術處處長	
經濟合作司	國合處	國合處處長	貿易局副局長
資源經營管理司	國營會	國營會副主委	
經濟法規司	法規會	法規會執秘	訴願會主委
秘書處	總務司	總務司司長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	政風處	政風處處長	
會計處	會計處	會計處處長	
統計處	統計處	統計處處長	
資訊處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主任	
產業發展局	工業局	工業局局長	投審會執秘 投資處處長
貿易商務局	貿易局	貿易局局長	商業司司長 投資處處長 中辦主任
中小企業局	中企處	中企處處長	
智慧財產局	智慧局	智慧局局長	
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處	加工處處長	工業局副局長
標準檢驗局	標檢局	標檢局局長	
能源署	能源局	能源局局長	
能源研究所	核研所	核研所所長	
經貿人員培訓所	專研中心	專研中心主任	

## 伍、運作機制

- 一、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邀請本小組編組成員參加外，並視需要邀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相關工作分組參與。
- 二、籌備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三、工作會議：為順遂本小組會議之進行，由本小組執行秘書邀集各功能分組召開工作會議，並視議案性質邀請工作小組參與，相關重大決議事項提報本小組。
- 四、功能分組與工作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並由組長召集之，開會時並應邀請涉及單位或機關參加，相關重大決議事項提報本小組。
- 五、各功能分組與工作小組應研擬作業計畫，訂定重點工作與時程規劃，並提報本小組報告與備查。

## 陸、行文方式

- 一、籌備小組與工作會議以「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發文及用印。
- 二、功能分組及工作小組以主政單位（機關）名義行文。

## 柒、管考作業

- 一、列管週期：按月追蹤檢討。
- 二、管考範圍：本小組主席裁(指)示事項、各功能分組作業計畫之辦理情形及重點項目查核。

## 捌、實施期間

自「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核定日起至「經濟及能源部」啟動運作。

## 玖、附則

本計畫內容，得視行政院所訂相關配套作業規範進行修訂。

「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裁(指)示事項追蹤管控表

彙辦時間：

項次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功能分組作業計畫列管事項追蹤管控表

彙辦時間：

項次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時間 及辦理期間	查核項目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註：為利掌握關鍵工作項目之進度，據以定時檢查進度，請按照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時間之前，每月至少提報 1 個查核項目（含時點與關鍵工作）為原則。